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应急发〔2025〕2号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1135”工作思路，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要求，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大力培养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一) 强化执法职责和分类分级执法。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市级部门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规定开展对中央驻湘企业和省属企业的省级管理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市属企业的监管执法。组织开展辖区内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在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敏感时期，适时开展综合监管检查。协调处理辖区内重大监管执法问题。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层级的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其他执法主体不得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二) 抓好市本级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管执法。市级部门按照分类分级执法部署，抓好“关键的少数”，做好辖区内有关企业的重点监督检查执法。年度内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43 家，其中，危化企业 13 家，烟花爆竹企业 10 家，非煤矿山企业 3 家，工贸企业 13 家，煤矿企业 2 家，培训机构 2 家。同时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组织交叉执法检查不少于 169 家次，其中危化企业 45 家，烟花爆竹企业 50 家，非煤矿山企业 12 家，工贸企业 56 家，煤矿企业 4 家，培训机构 2 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重点时段执法检查范畴的企业随机抽选确定。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不设定企业数量，实行一事一报，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建立台帐备查。其他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

程序及时调整。(各行业监管科室具体计划见附件)

(三)严格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神,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其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4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2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的不超过1次。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加强重大案件查处和隐患闭环工作。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省安委会(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案件、重大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县市区案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强力推动“打非治违”,依法高质量推进“行刑衔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形成闭环。加大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对挂牌督办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开展督导,推动事故调查按时结案和质量提升。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三、案件办理要求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时段监督，有效防范执法违法问题。压实监督检查责任，计划内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局本级负责立案查处，不得向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交办。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行政处罚案件交由具有管辖权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重大、典型疑难案件可以直接办理。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决定，不得交由或委托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强化监

督检查计划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成立局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颜文明任组长，刘永、王明锋、陈友谊、罗国平、袁意、刘栋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各相关科室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高质量、强力度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年度工作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指导编制计划。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科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动指导各县市区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监督检查，以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要加强协调对接，避免省、市、县对同一家企业重复监督检查。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行业，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牵头部门，将联合监督检查纳入计划。

（三）严格执法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及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和《株洲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公正执法。

（四）规范涉企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检查的若干规定》（株法办安〔2024〕1号）工作要求，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严格落实涉企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每一次监督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以执法普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加强执法监督。要将执法监督计划一并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将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会同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县市区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

（七）落实执法保障。要加强监督检查执法能力保障、装备保障、激励保障。要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监督检查执法能力素质。加强经费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直接实施监管检查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保障。交叉执法检查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由监督检查组所隶属的应急管理部门据实报销。

（八）严格执纪问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派驻纪

检监察组、局机关纪委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附件：1.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2. 2025 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5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4.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5. 2025 年度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6. 2025 年度人事科（教育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
7. 2025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有643家，其中生产企业33家，储存类经营企业37家，加油站347家，使用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3家，其中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1家，涉及危险工艺2种。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共13家）

- 1.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攸县）
- 2.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株洲县湾塘加油站（渌口区）
-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美的城加油站（天元区）
- 4.株洲市九华新材料涂装实业有限公司（石峰区）
- 5.茶陵县平水农机加油站（茶陵县）
- 6.攸县内环加油站（攸县）
- 7.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醴陵市海源加油站（醴陵市）
- 8.株洲益华经贸有限公司（石峰区）
-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株洲市炎

帝大道南侧加油站（天元区）

10.炎陵县船形化工厂（炎陵县）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株洲市人民北路加油站（石峰区）

12.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荷塘区）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建设南路加油站（芦淞区）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0 家次。由市危化科组织，通过随机抽查形式开展。

（三）交叉监督检查 20 家次。主要安排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他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中抽取。

（四）重点时段监督检查 15 家次。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对各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开展明查暗访、指导查处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三、重点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一）重点监督检查安排。第一季度重点抽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第二、第四季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及对应监督检查人员由市危化科随机确定。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安排。结合部、省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适时组织开展。

四、其他监督检查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与有关市直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对于联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門管辖的，原则交由属地应急管理局查处。

五、相关工作保障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应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严格按局领导批准的方案实施。市应急管理局直接实施监管检查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保障；交叉执法检查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由监督检查组所隶属应急管理部门据实报销。

附件 2

2025 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05 家,其中醴陵市 176 家、攸县 29 家。全市共有批发经营企业 102 家,零售经营点(店) 1191 个。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

下列事项：

-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三)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七)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八)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九)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十一)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二）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三）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四）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五）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六）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监督检查任务

（一）重点监督检查。共10家，分别是醴陵市彩丰烟花有限公司、醴陵市赖氏爆竹制造有限公司、醴陵市财金广出口烟花鞭炮厂、醴陵市宏泰出口花炮厂、攸县鑫辉烟花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明礼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金源祥烟花有限公司、醴陵市添鸿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攸县华盛烟花有限公司、株洲

市火龙传奇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不少于50家次，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向属地监管部门交办并跟踪督促办结到位，必要的由市本级直接立案处罚。其余由各县市区按“全覆盖”原则确定本级监督检查对象。

(三)重点时段执法。重要节假日、高温时期、汛期、产销旺季等重点时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四)重点整治(专项执法)。结合上级部署要求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五、重点监督检查对象10家

- (一) 醴陵市彩丰烟花有限公司
- (二) 醴陵市赖氏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 (三) 醴陵市财金广出口烟花鞭炮厂
- (四) 醴陵市宏泰出口花炮厂
- (五) 敦县鑫辉烟花材料有限公司
- (六) 醴陵市明礼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七) 湖南金源祥烟花有限公司
- (八) 醴陵市添鸿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
- (九) 敦县华盛烟花有限公司
- (十) 株洲市火龙传奇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5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金属非金属矿山 61 座，其中露天矿山 31 座、地下矿山 30 座，尾矿库 16 座。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执法。共 3 家，分别是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司马家桥水泥用石灰岩矿、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四号尾矿库（原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 4#尾矿库）、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二)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 12 家，分别第一季度执法 3 家企业、第二季度执法 3 家企业、第三季度执法 3 家企业、第四季度执法 3 家企业。

(三) 重点时段执法。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适时开展明查暗访。

(四) 重点整治（专项执法）。聚焦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重点聚焦以下对象：一是紧盯重点地区，突出醴陵市、攸县等重点市县开展重点督导。二是紧盯重点企业，突出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五号尾矿库，尤

其是 2024 年度发生事故的矿山以及存在重大风险源的 C、D 级矿山。三是紧盯重点风险，突出顶板、机电运输、采空区、透水、地压、边坡、坝体等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组织对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家桥水泥用石灰岩矿重点监督检查；

二季度：组织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重点监督检查；

三季度：组织对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四号尾矿库（原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 4#尾矿库）重点监督检查；

四季度：无

附件4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全市涉及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高风险作业的重点工贸企业共有 330 家。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共 13 家企业（中央在株和省属大型工贸行业企业）：

- 1.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2.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3.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 4.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5.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7.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10.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 11.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2.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数量不少于5家次。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向属地监管部门交办并跟踪督促办结到位，必要的由市本级直接立案处罚。全年市本级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少于2件。

(三)交叉执法检查。结合上级部署的重点整治(专项执法)，组织县市区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市本级计划组织县市区进行交叉执法检查1次，检查企业数量不少于51家。重点突出对高温熔融金属、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检查执法。其中，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交具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管辖；重大案件，由市应急管理局查处。

三、重点执法进度安排

第一、二、三季度：对抽取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四季度：对抽取的企业进行复查。

附件5

2025 年度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煤矿基本情况

到 2024 年底, 株洲市暂保留煤矿 16 个, 其中央企煤矿 1 个、湘煤集团煤矿 1 个、乡镇煤矿 14 个 (全在攸县境内)。按产能规模, 30 万吨/年矿井 4 个, 21 万吨/年矿井 2 个, 15 万吨/年矿井 9 个, 12 万吨/年矿井 1 个, 全市煤矿核定产能 222 万吨/年, 规划产能 309 万吨/年。按灾害等级分, 全市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0 处、高瓦斯煤矿 1 处, 低瓦斯矿井 15 处;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煤矿 1 处, 全市煤矿煤层不自燃, 煤尘不具有爆炸危险性。按安全保障分, 全市 C 类煤矿 10 处, D 类煤矿 6 处, 无 A、B 类煤矿。

二、执法检查对象和频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要求, 2025 年度纳入市级行政检查对象为 2 家, 即: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柳树冲煤矿 (以下简称柳树冲煤矿)、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东公司), 其中柳树冲煤矿为 D 类煤矿、湘东公司为 C 类煤矿。对市直管的 2 个煤矿企业 (柳树冲煤矿、湘东公司) 行政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

总计4矿次。

三、执法检查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突出执法对象安全风险隐患情况，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一是紧盯重大灾害防治。督促煤矿落实瓦斯、水、火、顶板、机电运输等事故防范措施。二是紧盯重大隐患整治。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对标检查，严格执法。三是紧盯重点人员。督促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履行法定职责，对不履职或不具备履职能力的，或者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四是紧盯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七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假团队、假履职；五超：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三瞒：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两包：非法转包、分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紧盯重点时段。严把春节后复工复产关，严防“一哄而上”、带病复工复产。汛期前，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落实雨季“三防”措施。

附件 6

2025 年度人事科（教育训练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辖区内目前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0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

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5.其他违反培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监督检查任务确定

（一）鉴于安全培训机构的成立由省应急厅备案同意，特种作业人员由省应急厅考核发证，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分布广，涉及从业人员数量较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市本级对2家考试机构（湖南省陶瓷技师学院、株洲市众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并对其他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不少于2家）。各县市区按“全覆盖”原则，对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本级在抽查暗访中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向属地监管部门交办并跟踪督办到位。必要的，由市本级直接立案处罚。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人员持证等相关情况由相应行业监管业务科室负责牵头组织监督检查，相关内容纳入各业务科室监督检查计划。

五、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文

书，重要证据采取拍照、复制、取样、书面记载等方式及时固定，检查发现问题原则上交办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实现执法闭环。市局认为必要的可由市局直接立案查处。

（二）视情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必要时，市本级安排组织各县市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对情况复杂、培训考试体量大的地区进行交叉随机检查，市本级派员督导；重点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督检查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直接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由执法组成员所隶属应急管理部门据实报销。

附件 7

2025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一、执法监督主体

市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政策法规科。

二、执法监督范围

市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对市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市局政策法规科和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对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市局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对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指导。

三、执法监督方式

执法监督采取线上、线下及联合监督的方式进行。

1.对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必要时现场监督。

2.对市局本级办理的拟作出重大行政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监督。

3.对市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办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开展监督。

4.对县市区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办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到企业走访回访形式开展现场监督。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1.每季度线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9个（每个县市区共1个）。

2.每半年对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随机抽取2个开展现场监督。

3.每半年对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办件随机抽取2个开展现场监督。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三是纳入年度本级平时考核范围；四是纳入年度社会信用诚信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司法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科 经办人：朱迎芳 电话：28681837 共印20份